## 國立中山大學

附件 1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報名身分別 | □弱勢學生□一般師資生□雙語師資培育師資生 | 准考證號碼 | 填考生免 |
| 姓名 |  | 學系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H)： | (手機) |  |  |
| 聯絡住址 | □□□ |
| 電子信箱 |  | 身分證字號 |  |
| 請參閱注意事項 | 1. 同意本校進行「適應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2.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 甄選資格 | 資料繳交及檢核 | 112學年度資料繳交 |
| **成績單正本** |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 |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自傳** | **其他資料** |
| □111 學年度第1、2 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請檢附上一學制最後一學年成績單) | □經濟弱勢:□A.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3 個月內)。□B.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區域弱勢:□A.高中畢業證書。□B.戶籍謄本(3 個月內)□具原住民籍: 戶籍謄本(3 個月內)□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 □ | □ |
| 操行成績 | * 1. ：
	2. ：
 | 有無記過紀錄 | □有□無 | 師資生潛能測驗 | □ |
| 學業成績 | 111 學年成績 |
| 111-1-全班： 人，排名： 名， %111-2-全班： 人，排名： 名， % | □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 50%或達 75 分以上□上下學期操性成績達 80 分（含） |
| 學業總成績平均 | 111-1： ；111-2：  |
| 應考人簽名：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 傳**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弱勢學生 □一般師資生 □修習雙語師資培育課程師資生**

**姓名: 學系: 學號:**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下載)。

學生簽名：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九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述：

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本獎學金:

（一）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三）因故休、退、轉學者。

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含寒暑假)。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任一款規定者，應由本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七）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並繳交晤談紀錄表。

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本人已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班級： 學號： 學程編號： 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報到單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弱勢學生 □一般師資生 □雙語師資培育師資生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系級 |  | 學號 |  |
| 學程編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未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並依學校規定受領奬學金。此致師資培育中心 |
| 郵局帳號 | ※匯入師資培育獎學金用，**須為本人帳戶** |
| 考生簽名 |  | 委託人簽名 |  | 年 月 日 |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 學程編號： 學號： ，

於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報到時，因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

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